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5325號

聲 請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玉昇即福運小客車租賃行、徐上媛、張裕
賓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
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
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釋明徐上媛有何代表相對人福運小客車租賃行（商業
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簽發系爭票據之權限，並應提出相關
證據供參。（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，福運小
客車租賃行為一獨資商號，負責人為張玉昇，為代表簽發票
據之人為徐上媛，故有就前開事項釋明之必要，併予敘
明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